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众和1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鑫矿业”或“乙方”）2022年4月8日与采购方四川国盛新能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甲方1”）、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【（以下简称“甲方2”），“甲方1”和“甲方2”以下合称“甲方”】签署锂辉石采购协议。甲方拟采取措施恢复乙方生产经营，同时建立锂矿石产品供销关系。甲乙双方就锂矿产品的销售、加工等进行合作。

甲方1同意先行向乙方预付300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亿元整）货款，由乙方专项用于恢复企业生产和偿还企业到期债务，不得用于其它目的。乙方同意在复产后，将以市场公允价优先销售给甲方2或甲方2指定第三方其生产的锂辉石和锂精矿，销售量不低于金鑫矿业产量的50%，以保障甲方2或甲方2指定第三方锂盐生产的原材料供应。在合作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四川省阿坝州政府相关规定。

乙方同意将其名下已抵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采矿权（采矿证编号：513229000811201）解押后再抵押给甲方1，作为甲方已向乙方预付的30000万元预付货款提供采矿权抵押担保。当甲方预付款余额低于一亿元后相应采矿权的担保自动解除。

为了乙方有效履行本协议，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1”）、吴城（以下简称“丙方2”）、北京华之杰房地产开发公司【（以下简称“丙方3”），“丙方1”、“丙方2”和“丙方3”以下合称“丙方”】就乙方履行本协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由于上述矿权目前尚质押在中融信托名下，丙方3同意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华杰大厦（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69125号）相关房产抵押给甲方1（清单见附件），作为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0万元预付货款的阶段性连带抵押担保，上述担保期限至乙方名下采矿权抵押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止。

丙方1同意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直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；丙方2同意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直至乙方交付的货物抵扣完甲方支付的预付款止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与采购方签署锂辉石采购协议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6区19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吴城

实际控制人：吴城

注册资本：500,000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，实业投资，矿业投资，房地产投资，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，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金鑫矿业法人股东之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城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6区19号楼

关联关系：董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系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属于对子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。

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8日